

# 产权的嬗变： 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的“脚力生意”<sup>\*</sup>

周琳 马冉

内容提要: 本文依据清代《巴县档案》,考察了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脚力业的产权规则,梳理了脚力生意产权的市场交易细节,并通过牙行、宗族、脚夫帮派参与脚力生意产权博弈的诉讼案件,探讨了这些机构或社会组织在何种意义上影响或改变了脚力生意产权的制度安排,最终勾勒出“商业化移民社会的竞争性产权”。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脚力市场的参与者灵活借鉴了土地产权和商业产权中可操作的部分,建立起一套可应对诸多情况的产权规则。这套规则既依赖市场,又深深嵌入当地的政治、社会网络之中。但从这套规则由市场化、契约化、私人化向暴力化、垄断化、集团化演变的历程中可以看到,清代中期重庆脚力业的市场机制仍十分脆弱,有限的社会网络和社会组织不足以保护其健康发展,地方官府的治理失当更使暴力依附于权力,窒息了市场机制的发展。

关键词: 脚力生意 产权 重庆 巴县档案

## 一、引言

本文的一位作者生长在重庆,深知“棒棒”对于重庆城市景观和市民生活的意义。<sup>①</sup>在阅读清代《巴县档案》时,笔者发现清代重庆城存在数量可观的脚夫,并构成了一个十分特殊的“管行脚夫”群体,他们绝不似此前所描述的“流氓”或“无赖”,<sup>②</sup>而是在努力促使其工作长久化、稳定化和产业化。在许多案卷中,管行脚夫频繁提到“脚力生意”这个词,许多纠纷也呈现出“脚力生意”转让和交易的细节。这些事实促使笔者对清代重庆脚力业的产权安排产生了莫大的好奇。

时至今日,“产权”(Property Rights)已成为不同学科研究者共享的研究范式。新制度经济学较早提醒人们关注:在交易费用为正的世界中,人们对资源的占有和使用会受到妨害,所以需要制定一套社会

---

【作者简介】周琳,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副教授,成都 610064,邮箱:zhoulinmail@yeah.net。马冉,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硕士研究生,北京,100872,邮箱:maranstudy@163.com。

\* 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州县档案中的市场、商人与商业制度”(批准号:14CZS019)阶段性成果之一。

① 参见秦洁《重庆“棒棒”:都市感知与乡土性》,三联书店2015年版。另可参见由何苦执导的纪录片《最后的棒棒》(2015年独立制作)。

② 部分已有研究成果将清代脚夫视为“无赖”或“流氓”,即:经常从事扰乱社会秩序的暴力行为;脱出既有社会结构之外,难以管束;居留不定;无恒产亦无恒业。参见上田信「明末清初・江南の都市無頼をめぐる社会關係——打行と脚夫」『史学雑誌』第90卷第11号,1981年;郝秉键《晚明清初江南“打行”研究》,《清史研究》2001年第1期。乾隆至同治时期的重庆脚夫虽然也有某种程度的暴力倾向,但在创设有利于长久、稳定经营的脚力业制度环境方面,却与“流氓化”的脚夫截然不同。

关系和行为规范来界定人与人之间的权、责、利关系。<sup>①</sup>因此,产权理论成为新制度经济学重要的分支。然而,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建立在一系列前提假设的基础上,如私有财产、市场的正常运行、基本稳定的法律和社会秩序,所以当面对明清以降的中国历史和社会时,新制度经济学常常显得解释力不足。

在新制度经济学力所不逮之处,中国研究者开始用更宽广的思路解析本土的产权现象。由此引出了“集体产权”“象征产权”“非正式产权”“二元整合性产权”“社会合约性产权”“关系产权”“复合产权”等多种解说思路。<sup>②</sup>这些研究多采用社会学思维,将产权视为广泛“嵌入”于社会关系和基层社会组织的制度安排,探讨了在私有制所占比重有限、市场发育相对不足、产权的法律体系有待完善且处于剧烈转型期的现当代中国,产权的广泛存在、复杂样貌和动态微妙的界定过程。在明清社会经济史领域,产权研究则集中在地权、水权和工商业产权几个主题。<sup>③</sup>

本文的“产权”是指,围绕脚力生意的获取、转让、经营和金融职能而形成的一整套制度安排,它是市场因素与非市场因素、脚夫与周遭社会持续互动的产物。这个概念的前半部分借鉴经济学的思路,关注人们怎样通过经济机制,构建对资源(或“经济品”)占有和使用的经济制度;后半部分则加入社会学的分析范式,重视非经济因素对产权的影响,尤其是产权在人际互动之中的演化。当然,在清代文献中并无“产权”一词,表达财产权利的常见概念是“业”。寺田浩明和李力认为,“业”的概念有两个关键点:一是从财产中获取收益;二是整个社会对这种做法的理解和尊重。<sup>④</sup>这两个要点分别对

① 新制度经济学家对“产权”做出了一些经典定义。阿尔钦(A. A. Alchian)提出“产权是一个社会所强制实施的选择一种经济品的使用的权利”(参见阿尔钦《产权:一个经典注释》,科斯等著,刘守英等译《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66页)。登姆塞茨(H. Demsetz)认为“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其重要性就在于事实上它们能帮助一个人形成他与其他人进行交易时的合理预期”(参见登姆塞茨《关于产权的理论》,科斯《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第97页)。埃瑞克·菲吕博顿(Eric G. Furubotn)等认为“产权指的是人们所接受的、由物的存在引起的、与物的使用有关的人与人之间的行为关系”(参见Eric G. Furubotn & Rudolf Richter《新制度经济学:一个评价》,埃瑞克·G. 菲吕博顿等编,孙经纬译《新制度经济学》,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由上述定义可知,新制度经济学家所定义的Property Rights,并不限于其字面意义“财产权利”,还指一套社会关系和行为规范。

② 分别参见周其仁《中国农村改革:国家与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变化——一个经济制度变迁史的回顾》,周其仁《产权与制度变迁:中国改革的经验研究(增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张小军《象征地权与文化经济:福建阳村的历史地权个案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3期;Yusheng Peng,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109, No. 5 (March 2004); 张静《二元整合秩序:一个财产纠纷案的分析》,《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3期;折晓叶、陈婴婴《产权怎样界定——一份集体产权私化的社会文本》,《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4期;周雪光《“关系产权”——产权制度的一个社会学解释》,《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2期;张小军《复合产权:一个实质论和资本体系的视角——山西介休洪山泉的历史水权个案研究》,《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4期。

③ 从20世纪上半叶至今,关于明清地权的研究成果大致可以分为三类:第一,利用经济学的原理和工具,对地权制度与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展开分析。参见黄英伟《历史上的地权:研究现状与趋势》,《经济动态》2014年第12期;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福建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二,利用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视角研究“嵌入”于社会关系和社会组织中的地权。参见陈峰《社会史论战与现代中国史学》,博士学位论文,山东大学,2005年;南开大学历史系中国古代史教研组编《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三联书店1962年版;傅衣凌《明清封建土地所有制论纲》,中华书局2007年版;刘志伟《地域空间中的国家秩序——珠江三角洲“沙田—民田”格局的形成》,《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David Faure, *The Structure of Chinese Rural Society: Lineage and Village in the Easter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柯志明《番头家:清代台湾族群政治与熟番地权》,“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2001年版。第三,依据土地契约和诉讼档案研究地权的建构和运行实态。参见曾小萍等编,李超等译《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林文凯《清代土地法律文化——研究取径与理论进展的评析》,《法制史研究》第10期(2006);仲伟民、王正华《契约文书对中国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从契约文书看中国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史学月刊》2018年第5期。有关水权,参见森田明、孙登洲《中国水利史研究的近况及新动向》,《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3期;张俊峰《明清中国水利社会史研究的理论视野》,《史学理论研究》2012年第2期。有关工商业产权,参见Kenneth Pomeranz, “Traditional Chinese Business Forms Revisited: Family, Firm, and Financing in the History of the Yutang Company on Jining, 1756–1956”, *Late Imperial China*, Vol. 18, No. 1 (January 1997); 邱澎生《从公产到法人——清代苏州、上海商人团体的制度变迁》,《法制史研究》第10期(2006);科大卫著,卜永坚译《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江苏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曾小萍著,董建中译《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江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曾小萍等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

④ 寺田浩明《权利与冤抑——清代听讼和民众的民法秩序》,寺田浩明著,王亚新等译《权利与冤抑:寺田浩明中国法史论集》,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6页;李力《清代民法语境中“业”的表达及其意义》,《历史研究》2005年第4期。

应了本文“产权”概念的经济学维度和社会学维度。虽然笔者怀疑,在清代中国不同时空、不同经济领域的人们对“业”的理解是否如此一致,但至少前人对“业”的解释与本文的“产权”概念并不冲突。

基于上述考量,笔者选择了“产权”作为统摄全文的核心概念,目的是将本文的论述放在一个宽广的讨论平台之中,展开以“小历史”回应“大问题”的尝试。

## 二、“管行脚夫”与“脚力生意”的产权交易细节

“管行脚夫”是指稳定地服务于牙行、栈房和店铺脚夫。“脚力生意”是指管行脚夫所从事的,为特定行铺搬运货物的工作。此前对清代重庆脚夫的研究,将管行脚夫的发展划分为三个阶段:(1)乾隆三十六年(1771)至嘉庆十三年(1811),管行脚夫分散地栖身于各行店,未形成常规化的组织;(2)嘉庆十三年至道光元年(1821),地方官府试图建立一些管行脚夫组织,但这个群体还是无法充分、自然地整合在一起;(3)道光元年至同治十三年(1874),许多管行脚夫加入了强势崛起的脚夫帮派——“川帮”和“茶帮”,并参与了两帮之间长期的竞争,这种竞争频繁升级为暴力冲突。<sup>①</sup>因此在本文所考察的历史时段内,“管行脚夫”并不是一成不变的群体,而是经历了由松散到组织化、由弱势到强悍、由分散经营到帮派联合的演变历程。但是在《巴县档案》案卷中,脚力生意的产权交易却有一些相对固定的做法,下面分别叙述之:

### (一)顶(或“顶打”)

在涉及到脚力生意产权交易的档案文书中,“顶”和“顶打”是出现频率极高的词,可以指脚力生意的获取。如:

昔年蚁等七人去银八十四两,顶朝天门恒源行抬脚生易。<sup>②</sup>

小的们祖父先年费银多金,顶打福盛行脚力生意全股。<sup>③</sup>

道光三年脚夫谭成盛的诉状清楚地描述了这个交易的过程:

蚁等与彭芳宗等七人,先年在信德麻行内承做管行下力生意,照管客货。至嘉庆二十四年帖主杨洪辉改开洪胜麻行,仍系蚁等七股照旧承做,取去蚁等押扛银一百五十两。洪辉凭彭行健等立有收约,注明行贸发达停歇,无论上交下接,银两永无退还。此后随帖随主,永远蚁等七股管行,杨姓不得招添股份,亦不得加增银两。<sup>④</sup>

从以上叙述可知,脚夫在这项交易中所获得的权利,类似于清代农地租佃中基于押租制的永佃权。<sup>⑤</sup>一方面,脚夫要向行主缴纳一笔押金,之后即可永久经营此项脚力生意。行主既不能驱逐和另募脚夫,也不能干预脚夫的日常经营;另一方面,脚夫所获得的只是脚力生意的经营权和收益权,他们不能自行招募脚夫和收取押金,所以其权利类似于佃权而不是所有权。脚夫们普遍将这种交易理解为“押租”,并将押金称为“押扛银”<sup>⑥</sup>、“押钱银”<sup>⑦</sup>、“顶价银”<sup>⑧</sup>、“顶头银”<sup>⑨</sup>,这与当时各地对押租

① 周琳《殴斗的逻辑——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的脚夫组织》,《清史研究》2018年第3期。

② “朝天坊脚夫刘文宗为人运货不给足银钱卷”(乾隆五十七年),巴县档案,四川省档案馆藏,档号清6-01-3001。除特殊说明外,本文所引档案均出自四川省档案馆藏之巴县档案,下文不再一一注明,并省去“档号”二字。

③ “本城民刘宗智等具禀力夫谭瑞林等违规恃强霸踞民等栈行生意案”(道光十六年),清6-07-00832。

④ “谭成盛等人告状”,四川大学历史系等编《清代乾嘉道巴县档案选编》(以下简称《选编》)(下),四川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9页。

⑤ 由押租制向永佃权的转变,参见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91—99页;赵冈《永佃制研究》,中国农业出版社2005年版,第16—19页。

⑥ 道光三年谭成盛提到“取去蚁等押扛银一百五十两”。“谭成盛等人告状”,《选编》(下),第19页。

⑦ 道光十七年阳福顺提到“小的们出过押钱银两”。“阳福顺等供状”,《选编》(下),第26页。

⑧ 道光十二年曾学贵提到“当日得受顶价老银六十两”。“曾学贵出顶约”,《选编》(下),第23页。

⑨ 咸丰九年(1859)谭维贞提到“小的与谭为平们原各有下力生理在渝各行,俱有顶头银两”,“黔江递解湖南来川下力营生之谭维贞等回巴县讯明保释卷”(咸丰九年),清6-18-00303。

金的称谓一致。<sup>①</sup>

在押租制中,除了押金之外,还有正租。对于承顶了脚力生意的管行脚夫而言,也存在类似于“正租”的开支,即支应官府差务的劳役和费用。在清代重庆,领帖的官立牙行是官府差务的主要提供者。<sup>②</sup>事实上,牙行把一部分差务转嫁给了管行脚夫。正如脚夫刘文宗所说“蚁等自行炊食,认房佃租,承办差务,不敢违误。”<sup>③</sup>脚夫刘宗智也提到“银鞘及学制两大宪差务并费多金。”<sup>④</sup>虽然我们不清楚管行脚夫究竟要承担多少差费和劳役,但差费和劳役作为脚夫帮助牙行承担的一项常规性支出,其实类似于押租制中的正租。

在脚夫辞去脚力生意的时候,理论上可以要求行主退还押金。乾隆五十七年,脚夫刘文宗与行主发生纠纷,行主退还刘文宗顶银84两,刘文宗辞去脚力生意。<sup>⑤</sup>但在笔者所查阅的案卷中,这种情况仅此一例,其余案例都是由前任脚夫将生意转顶给后任脚夫。这就涉及到了“顶”的另一层含义——脚力生意的转让。下面是一则相关的契约:

立出加补生意文约人刘凤章同孙刘元生刘道生。情因戊寅年将朝天门正街上裕丰行今改聚发花行脚力生意六股内,将本己一股顶于谭光业弟兄名下承接为业。彼日得受红钱三十六千文正,今因急迫无奈,只得祖孙商议复请中证谭克和向到谭光业表兄名下,加补红钱八千文正,二共新老钱四十四千文正。彼日随约交清明白,并未短少个文。其生意凭中言定自癸巳年起横直招牌<sup>⑥</sup>十年为满,额满之日仍凭刘凤章祖孙以照新老纸约收赎,钱到纸发,二家无阻,其生意并无勒写准执债项等情,倘有刘姓已在未在人等,无干谭姓之事,一概有刘凤章祖孙承孰。所顶所加,二家甘愿,恐口无凭,立加补字一纸交与谭光业收执为据。

中证:谭克和 彭可廷

在见:王锡荣 谭伦五 谭达文 谭达元

行内伙计:尹显宗 谭达茂 谭光辉

① 江太新《清代前期押租制的发展》,《历史研究》1980年第3期。

② “差务”是地方官府为维持日常用度和处理公务而向辖区民众征收的钱财、货物和劳役。在咸丰六年(1856)以前的重庆,地方官府主要依靠官立牙行提供差务。相关研究参见刘铮云《官给私帖与牙行应差——关于清代牙行的几点观察》(台湾《故宫学术季刊》,第21卷第2期(2003年冬));范金民《把持与应差——从巴县诉讼档案看清代重庆的商贸行为》,《历史研究》2009年第3期;周琳《“便商”抑或“害商”——从中介贸易纠纷看乾隆至道光时期重庆的“官牙制”》(台湾《新史学》第24卷第1期(2012年3月))。

③ “朝天坊脚夫刘文宗为人运货不给足银钱卷”(乾隆五十七年),清6-01-03001。

④ “本城民刘宗智等具禀力夫谭瑞林等违规恃强霸踞民等棧行生意案”(道光十六年),清6-07-00832。

⑤ “本城民刘宗智等具禀力夫谭瑞林等违规恃强霸踞民等棧行生意案”(道光十六年),清6-07-00832。

⑥ 在一些脚力生意产权交易契约中,出现了“横直招牌”一词。参见“孙氏出顶约”“曾学贵出加顶价约”“谭辉萼等出顶约”,《选编》(下)第22、23、24页。这说明“横直招牌”是脚力生意产权交易的一个考虑因素。但是笔者目前查阅的《巴县档案》案卷中,并未看到对“横直”一词的解释,也没有任何一个案例提到了“横招牌”或“直招牌”。笔者目前只能对这个概念做一些推测。“横直招牌”应该是指脚夫为之服务的牙行的招牌。其含义可能有三种:(1)招牌悬挂的方式,即横着悬挂或竖着悬挂。但是这种解释太过表面化,以明确交易双方责权利为目的的契约,也不大可能强调此种细节;(2)指牙行的经营者变更。此前的研究已经证明:清代重庆牙行倒闭的情况十分常见,许多牙行倒闭后,原有行房会入驻新的牙行,使用不同的招牌。所以强调“挂横直招牌”可能是指,不管牙行由谁来经营,怎样更换招牌,管行脚夫都可以稳定经营;(3)是指不同类型的牙行招牌。在《巴县档案》中可以看到,牙行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合法的,即与官府颁授的牙帖相吻合,牙行也按照官府要求完成了验帖、换帖手续,这样的牙行招牌是完全没有争议的;二是不合法的。这些牙行的经营者或者没有牙帖,或者持过期的牙帖,或者私自租赁、转让牙帖,这些都是不符合法律和地方官府规定的,然而这些牙行有时也能挂自己的招牌。参见“康正光等作成约”,《选编》(上)第358、367页。这样的招牌存在着合法性的争议。所以强调“挂横直招牌”,可能是指,不管牙行的合法性是否存在问题,只要它仍在开设,管行脚夫就可以入行经营脚力生意。总而言之,“横直招牌”应该是笼统指代牙行经营,不管它是否更替,是否合乎国家法律和地方规定,只要能够正常经营,管行脚夫就可以承揽其脚力生意。而且,“横直”是当时重庆的一个方言词汇,是“不论”“不管”“不考虑复杂情况”的意思。在《巴县档案》的其他案卷中,也可以看到“横直”一词,如“不由分说横直勒搵”“横直卡搵”“横直估霸”等,似乎也都有“不管不顾”的意思。因此,笔者认为,引文中的“横直”不是一种商业惯例,而是一种方言。在契约中引入“横直招牌”条款,是为了排除牙行易主或牙行自身合法性问题对脚力生意的影响。

代笔: 尹洪春

道光癸巳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立出加补生意文约人刘凤章同孙刘元生刘道生<sup>①</sup>

这份契约中有三点值得关注: 第一, 脚力生意的所有者(行主)完全不参与此项交易。后任脚夫将顶银交与前任脚夫即可, 与谁进行交易, 顶银数额多少完全由脚夫们自行议定。第二, 类似于“活卖”的交易。在这份契约中, 明确规定了脚力生意的收赎期限, 起初是 16 年, 即将期满时又延长了 10 年, 类似于地权交易中的“活卖”。<sup>②</sup> 但与同类交易相比, 这份契约的收赎期限特别长, 大部分此类交易的收赎期限都在 4 至 8 年。还有一些脚力生意转让契约并未设置收赎年限, 这有可能意味着出顶人已放弃了收赎的诉求, 形成类似“绝卖”的交易。但是因为缺乏后续的纠纷案卷, 这一判断尚不能确定。<sup>③</sup> 第三, 出现了“找价”。在这项交易中, 承顶人共支付了两次顶价钱。第一次是原价 36 000 文, 第二次是找价 8 000 文。此外, 也有多次找价和找价数额比较悬殊的情况。如夏余发在道光十年以银 100 两顶入贺云 1 股脚力生意, 贺妻于道光十六年和道光十九年两次向夏余发找价, 第一次要求的数额是制钱 8 000 文, 第二次要求的数额则高达银 30 两。<sup>④</sup> 这必须要结合买卖双方的关系以及当时的制度环境进行分析, 但遗憾的是, 这个案卷提供的情况还不足以展开这种分析。

杨国桢指出: 佃农为获得永佃权付出了代价, 当然不会白白将田退还给业主, 而是要通过各种“私相授受”的交易获得一定的补偿。地主通常只能接受这种既成的事实。<sup>⑤</sup> 本文所探讨的脚力生意的转让契约中, 也反映了几乎完全相同的情况。由此可见, “顶”所包含的产权关系, 几乎可以视为基于押租制的永佃权在城市脚力业中的翻版。

## (二) 股

在与脚力生意相关的契约和诉讼案卷中可以看到, 绝大多数脚夫不会独立承顶一个行铺的全部脚力生意, 而是先将脚力生意拆分成若干股, 然后由脚夫们分顶其中的一股或几股。表 1 呈现了一些行铺的分股情况。

表 1 《巴县档案》所载行铺脚力生意分股情况

案卷(或契约)名称	时间	共有股数	交易股数	每股价格	行铺类型	收赎年限	出处
朝天坊贺开才等以管脚力生意遭造假倍谋平分生意控陈文明等互控	乾隆二十六年	7	无	银 10 两	不详	无	清 6-10-00913
朝天坊脚夫刘文宗为人运货不给足银钱卷	乾隆五十七	7	无	银 12 两	山货	不详	清 6-01-03001
杨文献告状	嘉庆七年		1	银 100 两	不详	不详	《选编》(下), 第 17 页
王锡荣等为具禀刘星一觊觎妄争朝天门裕丰花正油行脚力生意股权案	嘉庆二十三年	7	1	钱 36 000 文, 找价 8 000 文	棉花	初约 16 年, 复约 10 年	清 6-07-00837
王复兴出顶约	道光六年	6	0.5	银 60 两	糖	8 年	清 6-07-00832
谭世龙转顶约	道光七年	不详	1	银 90 两	糖	4 年	清 6-07-00832

① “王锡荣等为具禀刘星一觊觎妄争朝天门裕丰花正油行脚力生意股权案”(道光二十二年)清 6-07-00837。

② 关于清代地权交易中的“绝卖”与“活卖”, 参见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 第 56—57 页。

③ 龙登高指出: 虽然绝卖意味着原主不能回赎和找价, 但事实上原主央求找价的现象仍不时可见。乾隆时期还曾规定, 即使绝卖也可以找价。参见龙登高《地权市场与资源配置》, 第 57 页。

④ “贺王氏诉状”, 《选编》(下), 第 27 页。

⑤ 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 第 106—113 页。

续表 1

案卷(或契约)名称	时间	共有股数	交易股数	每股价格	行铺类型	收赎年限	出处
谭世龙出顶约	道光七年	8	0.8	银72两	糖	4年	清6-07-00832
刘廷兴等合伙约	道光九年	2	无	银100两	糖	无	《选编》(下),第21页
尹礼龙转顶约	道光十一年	8	0.5	银50两	糖	4年	清6-07-00832
曾学贵加顶价约	道光十二年		0.5	银45两,找价15两	糖	初约3年,复约8年	清6-07-00832
谭辉萼出顶约	道光十二年	8	1	银132两	糖	8年	清6-07-00832
贺王氏诉状	道光十九年		1	初银100两,初次找价8000文,二次找价银30两	不详	初约6年,后约贺王氏子成人取赎	《选编》(下),第27页

说明:该表收录的是笔者目前找到的所有涉及到脚力生意分股和股权交易的案例。

在表1所提供的个案中,①行铺的脚力生意一般会分为6—8股,但仅有2股的情况也存在。乾隆时期的每股交易价格可以低至银10两;嘉庆时期,至少糖行的脚力生意价格达到每股银100两上下。若收赎年限较长,价格会相对高一些。反之,价格较低,而且每次交易都未超过1股。笔者推测:这一方面是因为脚夫的财力有限,每次只能进行数额较小的交易;另一方面脚夫也有分散风险的考虑,因为一些脚夫同时拥有多个行铺的脚力生意,如道光年间的谭志彬就同时拥有天顺麻行、福临糖行的2股脚力生意;②嘉庆年间的彭龙云拥有两个牙行、三个栈房的6股脚力生意。③这样一来,当一个行铺生意清淡或停摆时,另一个行铺或许还能正常经营。道光九年的一份契约清楚地展现了这种基于“股”的合伙是怎样开展的:

立出合约人刘廷兴、吴其昭,二人情投意合,每人名下出本银一百两正,伙同开设同兴号捆缚糖包、糖桶生意。所赚之利,二股均分,折则二股均认。其有牌名原系吴刘二姓公同出银承顶,衙门承认差务只用刘姓一姓。嗣后吴姓不作,刘姓将吴姓原顶一半银两找出,生意归刘姓一人承佃;刘姓不做,吴姓将刘姓一半银两找出,生意归吴姓一人承做。倘二人不做,公项银两均分,不得藉称刘同兴牌名执拗,两无异言。自今之后,二人同心协力,各秉天良,如少资本,公借公还。今欲有凭,立此合约二纸各执张为据。

凭邻佑 刘崇荣 姜兴川 杜合顺

道光九年七月初七日 立合约人刘廷兴 吴其昭④

由这则契约可知,刘、吴二人的合作包括“承揽业务”和“支应差务”两个方面。当然,仅凭他们二人可能无法完成业务和差务所涵盖的全部搬运工作,所以也许会另雇脚夫。⑤业务收入扣除差务支出,再扣除雇请帮工的费用之后,才是二人可以均分的利润。在上面一则契约中,吴、刘二人还申请了一个“同兴号”的牌名,其中蕴含着管行脚夫与官府和社会的多种关系,也是经营和管理脚力生意

① 表1提供的数据数量太小,分布极不均衡,基本不具有统计意义。笔者仅依据这些数据做些尝试性判断,诚然不够准确,期待更深入的研究给予修正。

② “西水坊孀妇童陈氏禀谭富贻乘兄故霸吞脚力钱等夺生意一案”(道光二十八年),清6-10-07847。

③ “本城千厮坊彭光贤具告彭龙云将谦顺脚力股权抬高价格赎买一案”(嘉庆二十三年),清6-06-07093。

④ “刘宏道出顶约”,《选编》(下),第21页。

⑤ 道光六年王复兴出顶脚力生意的契约中写道“自顶之后,任凭谭姓雇人进行承做。”参见“本城民刘宗智等禀力夫谭瑞林等违规恃强霸踞民等栈行生意卷”,清6-07-00832。嘉庆十五年管行脚夫宁若济提到“蚊等间因背送不及,雇倩代背。”参见“朝天坊陈正刚具禀宁若济等不给蚊脚钱反将蚊咬伤一案”,清6-05-05295。

的工具。<sup>①</sup>

既有研究显示,在近代法律移植之前,中国社会已经发展起独特的“合伙”观念和相当定型的商业合伙习惯。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分享利润、分担亏损、股份合作、资产管控与运作是其中重要且常见的制度安排。<sup>②</sup>从“股”的视角我们可以看到,乾嘉道时期的重庆脚力生意虽然规模有限、结构简单,但已具备了那个时代商业合伙最常见的外观与机制。

### (三) 短租

虽然“顶”使得脚夫可以长期、稳定地租赁脚力生意,但仍有一些脚夫选择短期租赁。下面一则契约记载了这样一桩交易:

情于道光九年腊月内,与朱姓合伙租到周义合名下捆缚糖包招牌一块,当交押租老银一百两正,同贾一载。因生意清淡,朱姓不愿此贾,凭众算明,王姓一人承领所有租银一百两,原约存于朱姓。外周姓长支银五十两未算,今刻下王姓除付下应找朱姓银一百五十两,因措办不及,故请牌主周姓一力承担,期限内其本利王姓一并缴还。如过期无银,任凭周姓将招牌收回另租,不得异言,恐口无凭,特立限约为据。

凭证 周正大 刘大刚 尹大海

道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立出限约人王灿奎<sup>③</sup>

从这份契约可以看到,短租与顶打有相似之处:即承租脚夫要向前任脚夫(牌主)缴纳押金,其数额也相当于这份脚力生意的顶价,承租脚夫可以得到证明产权转让的契约。不同的是,在顶打交易中,后任脚夫缴纳顶钱后即可成为牌主,在约定时间里可以不受干扰地转顶这份脚力生意。而短租交易中,承租脚夫得到的只是脚力生意的经营权和收益权,处置权始终由牌主掌握。而且承租脚夫还要额外向牌主缴纳一笔租金,即“长支银五十两”。由此可见,与顶打交易相比,短租交易获取的权利更少,付出的代价却更高,这或许正是较少脚夫选择短租的原因。但是短租的优势在于可以随时退出,比如这份契约中,朱姓承租人只经营了一年便辞贾不做,合伙人和牌主也退还了他缴纳的押金和部分租金。所以与顶打相比,短租更有利于规避生意萧条、投资决策转变、转顶困难等情况所带来的风险。

### (四) 抵押与借贷

道光十二年,韩瑞龙因欠银1000两,被债主李益陵告到县衙。知县最初的审理结果是:韩瑞龙筹现银400两交还李益陵,余银600两“将韩瑞龙源顺行、资生行脚力生意六股交与李益陵经办钱,俟满六百两之数,再将生意退于瑞龙收管”。但是韩瑞龙不愿接受这个安排,后经协商达成另一个协议:李益陵义让银250两,韩瑞龙筹现银600两交还李益陵,并用自己的2股脚力生意做抵押,向

<sup>①</sup> 在清代重庆脚力生意中,“牌”的演变有一个过程。它最早出现于嘉庆中期,由巴县知县颁发给一部分脚夫,目的是扼制散夫,确定行业规则,维持搬运秩序。参见“朝天坊陈正刚具禀宁若济等不给蚊脚钱反将蚊咬伤一案”(嘉庆十五年),清6-05-05295;“本城叶松茂等告谭月华率多人将蚊等咬伤一案”(道光元年),清6-12-10847。承担官府差务是脚夫获得“牌”的最重要条件。参见“本城叶松茂等告谭月华率多人将蚊等咬伤一案”(道光元年),清6-12-10847;“东水坊夫头刘移山具禀张义元等霸背客货并逞凶一案及吕一美具禀刘移山假冒夫头把阻背运客货卷”(道光十八年),清6-07-00834。领牌脚夫虽然只是一个人,但是他可以凭借雇人,形成类似于企业的经营单位。脚夫还渐渐使用“牌”来进行产权交易。如在这个案例中,“牌”最初的主人是周恒泰,周恒泰凭借此牌与其他脚夫合伙承包了一个店铺脚力生意,他的份额是1股。后来周恒泰退出经营,将此牌顶给刘宏道,刘宏道又将此牌顶给刘廷兴、吴其昭。在这个案例中,这块“牌”经历了合伙、租赁两种产权交易。在这些交易中,“牌”也被称为“牌名”“招牌”。此时“牌”不再仅是经营权的象征,也变成了产权(权力束)的象征。由此可见,在清代重庆脚力生意中,“牌”最初是官府颁发给脚夫的经营凭证,也是脚夫承差的依据。后来逐渐承载起围绕脚力生意形成的各种关系和交钱交易,并成为脚力生意的最小经营单位,也是经营和管理脚力生意的工具。

<sup>②</sup> 彭久松、陈然《中国契约股份制概论》,《中国经济史研究》1994年第1期;刘秋根《中国古代股份制经济制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史研究动态》1996年第8期;李力《清代民间契约中关于“伙”的概念与习惯》,《法学家》2003年第6期;谢晶《“合伙”词义考释:兼谈法律移植中域外制度与本土概念内涵错位的困境》,《商事法论集》第26卷(2015年5月)。

<sup>③</sup> “王灿奎限约”,《选编》(下),第21—22页。

康正光等三人借银 150 两,共凑足银 750 两还清债务。<sup>①</sup>

这个案例反映出脚力生意与金融市场的“互嵌”。知县的判决意见,其实是用脚力生意的收益来偿还借款。而后来达成的协议,则是用脚力生意作为借贷的信用担保。这说明脚力生意已经成为一种保障信用、防范风险的金融工具。姜敏指出:在清代和民国的土地押租市场中,以地租偿还借款和以土地作为借款的安全保障,是十分常见的现象。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押租市场的风险小于金融市场的风险。<sup>②</sup>对于乾隆至道光时期重庆的金融市场,目前还缺乏足够的研究,但是脚力生意与现金借贷的捆绑至少可以说明两个问题:一是脚力生意已经成为一种相对稳定的、值得信赖的产权;二是土地押租制与金融市场的微妙关系,也被一定程度地复制到了脚力生意产权交易之中。

#### (五) 信托

道光二十八年孀妇童陈氏在诉状中讲述道:她的女儿嫁与谭志彬为妻,育有一女名为寅秀。谭志彬拥有天顺麻行脚力生意 0.25 股,福临糖行脚力生意 0.5 股。后来童陈氏的女儿和谭志彬相继去世,童陈氏承担起抚育寅秀的责任。为了保证寅秀的生活和日后的嫁奁,谭志彬将这两份脚力生意的契约交由童陈氏保存,其收益也由童陈氏代为支配。<sup>③</sup>在这个案例中,谭志彬、童陈氏和寅秀实际上就是信托关系中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以往的研究较少从信托的角度解释传统社会的经济、社会制度,<sup>④</sup>但类似于信托的财产制度的确在明清时期广泛存在。<sup>⑤</sup>这个案例的独特之处正在于说明了在清代中期,信托制度的参与者不仅是拥有大宗资产的商人、宗族,以及操持公共事业的官僚、士绅,也包括像谭志彬这样资产微薄、汲汲于养家糊口的底层工商业者。

综上所述,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管行脚夫普遍遵行的产权安排类似于一个“大杂烩”,既灵活套用了那个时代地权交易的重要制度,又深度复制了商业贸易中至关重要的产权规则,不论是乡村居民还是城市工商业者,都可以在这套制度中找到自己熟悉的部分。可见,这些由乡村移居城市的管行脚夫,广泛地采择了他们所能接触到的各种制度资源,以构建一套杂糅的、服务于自身特殊需求的产权安排。至此,我们看到了这套产权制度如何借助市场得以运转,却未论及那些在市场之外同等重要的制约因素。下文将从行店、宗族和帮派三个角度来观察脚夫们如何编织、利用和受制于这套制度。

### 三、“行脚之争”中的依凭与陷阱

按照契约规定,脚夫在缴纳顶打或短租的银钱之后,就可以在约定时间内稳定地经营脚力生意。但真实情况却是,脚夫与牙行主之间常常因产权发生纠纷。为了便于叙述,我们将此类纠纷称为“行脚之争”。

先来看一个典型案例。道光十六年,福盛牙行倒闭,房主将铺面转租给怪懋牙行,新行主带来了自己招募的管行脚夫,原本为福盛行服务的管行脚夫刘宗智等人面临失业。在此情况下,刘宗智等

① “李益陵允让约”,“韩瑞龙抵借银约”,《选编》(下)第 22—23 页。

② 姜敏《信用、风险与土地市场:民国时期押租制度再研究——以江津县债务类司法档案为核心》,《史林》2018 年第 2 期。

③ “本城西水坊孀妇童陈氏禀谭富贻乘兄故霸吞脚力钱等夺生意一案”(道光二十八年)清 6-10-07847。

④ 法制史研究者通常认为,信托制度渊源于英国 14 世纪衡平法,其他国家一般通过法律移植来建立信托制度,中国传统社会也不存在与之相近的制度因素。参见夏阳《洋商挂名道契与近代信托制度的实践》,《比较法研究》2006 年第 6 期。

⑤ 明清时期的宗族资产和慈善资金的运作,存在与信托相似的做法。参见科大卫著,卜永坚译《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第 218—232 页;郑振满《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湖南教育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57—271 页;夫马进著,伍跃等译《中国善会善堂史研究》,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梁其姿《施善与教化:明清时期的慈善组织》,河北教育出版社 2001 年版。曾小萍还直接将自贡盐商的资产管理方式称为“宗族信托伞”“宗族信托基金”。参见曾小萍等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第 221—222 页。



脚夫将行主和新来的脚夫告到了官府。<sup>①</sup>案情的是非曲直暂且不谈,从上述情节中我们可以看到脚夫接手脚力生意后面临的风险:一是在约定经营期限内牙行倒闭;二是在约定的经营期限内,脚夫遭到行主的驱逐。前一类风险比较容易规避。在脚夫签订的契约中一般都会特别注明,经营期限是以此铺面的实际开业时间为准,歇业或倒闭的时间不计算在内。<sup>②</sup>后一类风险则常常引发脚夫和行主之间的激烈纠纷,本案即是其中一例。

从行主的立场来看,在特定情况下撤换脚夫是情理之中的选择。因为管行脚夫既要搬运货物、分担牙行差务,还要负责赔还损坏、丢失的货物。如果脚夫难以约束甚至蓄意生事,牙行的贸易和信誉自然会受影响。所以在牙行易主之时最容易发生行主驱逐脚夫的争端,因为新任行主很难信任那些素昧平生的脚夫。当然,在合作过一段时间之后,行主也会起意撤换行为不端的脚夫,如乾隆五十七年行主江其焕因脚夫刘文宗等“屡行不法,因争脚钱殴打买客何恒顺”而要求其辞退生意;<sup>③</sup>道光十七年油行户熊永安也起意驱逐“不听约束,不慎重客货”的脚夫江仪盛等。<sup>④</sup>

然而,站在管行脚夫的立场来看,行主驱逐脚夫却是违约行为。刘宗智的诉状中写道:

情蚁等顶打福盛行脚夫,百余年来不分行栈,见货食力,前后约费一千二百余金,顶约抄粘。其银鞘及学制两大宪差务并费多金。今正该行歇业,有怪懋行之脚夫谭瑞林等乘伊行主吴远才接开,闯入背运货物……<sup>⑤</sup>

在这段叙述中,刘宗智既没有提到与新任行主的过节,也没有提到是否胜任这项工作,而是特别强调为获取这份脚力生意而缴纳的顶打银,以及多年来的差务开支。在他们看来,这就是在牙行屡屡易主的情况下仍然坚守不出的最重要依据,而审理这个案件的两任知县都支持了其主张。这就是当时重庆脚力业普遍实行的“随店不随主”惯行,即牙行经营者不管如何变更,管行脚夫始终保持不变。

从保障商业效率的角度观之,这样的安排自然是不明智。但是从永佃权的角度思考,这样的安排却容易理解。因为通过“顶”的交易,脚夫获得的是脚力生意的永佃权。尽管经过私相授受的转顶,实际经营脚力生意的或许不是签订原始契约的脚夫,但在约定的经营期限内,他们仍然完整地享有持续经营、抵制行主单方面解约的权利。所以,缴纳顶银越多的脚夫越难以被驱逐出行,如共缴顶银1200两的刘宗智等脚夫最终打赢了官司,赶走了新任行主自行招募的脚夫;<sup>⑥</sup>仅缴纳顶银12两的刘文宗,在退还顶银的前提下辞退了生意;<sup>⑦</sup>而未缴顶银的江仪盛则只能接受“不听约束,听行主逐出”的强制性约定。<sup>⑧</sup>

“随店不随主”复制了永佃制的形式,但从深层逻辑来分析,这种惯行却是为了解决当时重庆贸易中一些非常现实的问题:

首先,脚夫难以约束。在乾隆中期,一部分服务于牙行、店铺的脚夫是由行店主雇佣的。乾隆三十六年,巴县设立朝天门散夫夫头时,巴县衙门发布的示谕中提到:

照得渝城五方杂处,向来客货起岸下船,都有乘间背匿拐带之弊。不但脚夫内匪类固多,即

① “本城民刘宗智等具禀力夫谭瑞林等违规恃强霸踞民等栈行生意案”(道光十六年)清6-07-00832 “刘宗智等为脚夫背运客货生理有他不密其等背运上控吴远材一案”(道光十六年)清6-17-20305。

② 道光十二年曾学贵出顶约中即约定:此顶脚力生意的出顶期限“以卦横直招牌为率。倘有行主停歇,日后仍照横直招牌年月补足”。“本城民刘宗智等具禀力夫谭瑞林等违规恃强霸踞民等栈行生意案”(道光十六年)清6-07-00832。

③ “朝天坊脚夫刘文宗为人运货不给够足银反行将伊冤控屈责事控何恒顺”(乾隆五十七年)清6-02-03001。

④ “油行户熊永安为恶夫把持害行害商事具告脚夫江仪盛等漫漏客油等一案”(道光十七年)清6-07-00535。

⑤ “油行户熊永安为恶夫把持害行害商事具告脚夫江仪盛等漫漏客油等一案”(道光十七年)清6-07-00535。

⑥ “本城民刘宗智等具禀力夫谭瑞林等违规恃强霸踞民等栈行生意案”(道光十六年)清6-07-00832。

⑦ “朝天坊脚夫刘文宗为人运货不给够足银反行将伊冤控屈责事控何恒顺”(乾隆五十七年)清6-02-03001。

⑧ “油行户熊永安为恶夫把持害行害商事具告脚夫江仪盛等漫漏客油等一案”(道光十七年)清6-07-00535。

各行店伙房小厮,亦皆无籍之徒。今本县设立夫头,凡客货起岸,俱经夫头雇人背送。如有遗失,着落赔偿。至各行站发货下河,如自雇伙房背运者,若有遗失,应惟本店是问。<sup>①</sup>

这段材料中的“伙房”,又被称为“伙夫”。他们是牙行、店铺自行雇佣的,所以伙夫很可能是伙计脚夫的简称,但是这些自雇的伙夫很难管理。因为他们大多是未定居的外来移民,常有偷窃货物的事情发生,甚至有可能混入流窜的“啮嚙”,<sup>②</sup>令地方政府和行店主十分头疼。

为了确立脚夫的信用,行店主开始与脚夫建立类似于“押租制”的关系。在脚夫承担一个牙行、店铺的搬运业务之前,他要向行店主缴纳一笔押金,还要定期缴纳类似于押租制中“正租”的差费、劳役。对于脚夫来说,搬运不再是一份仅供糊口的、可以随时放弃的工作。基于那些已经付出的“沉没成本”,他必须一定程度地约束自己的行为,不能过分破坏搬运秩序,不能轻易变换工作,更需谨慎处理与行店主之间的关系。所以到乾隆末期时,脚夫“顶打”脚力生意的案例就出现在档案之中。

其次,行店经营不稳定。此前的研究已经证明,清代重庆许多牙行、店铺经营者都是未定居的外来移民,<sup>③</sup>行店的倒闭和易主十分频繁。<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脚夫获得永佃权几乎成为必然。试想,在行店主去留不定、行店随时可能歇业的情况下,没有脚夫愿意与其签订长期的合作契约。因此,赋予脚夫不受牙行经营权变动影响的、永久性的经营权,实际上是对脚夫所面临风险的一种防范和补偿。这就使得在面对初来乍到、立足不稳的行主时,脚夫可能拥有更强的谈判权。在上文提到的案例中,面对行主的指控,脚夫都会及时而强硬地加入到讼战之中。而且每一桩“行脚之争”讼案中,行主面对的都不是单个脚夫,而是拥有该行脚力生意股份的所有脚夫(约为6—8个)。在这些脚夫背后,往往还有一个更大的关系网络,如乾隆五十七年的刘文宗和嘉庆四年的谭正禄,都曾纠合同业小团伙对抗行主。<sup>⑤</sup>而刘宗智等脚夫打赢了官司之后,其同乡还联名要求知县发布示谕“永杜随帖随主之弊”。<sup>⑥</sup>

由此可见,“随店不随主”的惯行其实是基于对行店主和脚夫的利益、实力、信用综合考量而形成的制度安排。当然,在行主驱逐脚夫的纠纷中,脚夫也并非有恃无恐,下面的案例即可为证。

嘉庆四年,行主官广聚和管行脚夫谭正禄展开了诉讼。但反常的是,双方诉状所讲的似乎是完全不同的事。官广聚一再控诉谭正禄不服管束,殴打行主、客商;谭正禄则指控官广聚侵吞了他们辛苦挣来的力银。<sup>⑦</sup>官广聚的诉状充斥着“恶焰滔天”“凶横殴辱”等套语,令人感觉夸张空洞;谭正禄的诉状中则清楚地叙述了官广聚欠银几何、约定如何偿还、谁可为证等细节,似乎更加可信。但承审知县却明显更加支持官广聚。在诉讼渐落下风之时,谭正禄做了一个不明智的决定,他邀集谭宗成等人到码头阻拦客船卸货。知县得知此消息后,立即拘押了谭宗成并驱散了码头闹事的脚夫。三天后谭正禄签下结状,整个案件戛然而止,但被官广聚侵占的力银似乎并没有归还。<sup>⑧</sup>

① “乾隆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巴县示谕”,四川省档案馆编《清代巴县档案汇编(乾隆卷)》档案出版社1991年版,第262页。

② 周琳《殴斗的逻辑: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的脚夫组织》,《清史研究》2018年第3期。

③ 周琳《“便商”抑或“害商”——从中介贸易纠纷看乾隆至道光时期重庆的“官牙制”》,《台湾《新史学》第24卷第1期(2012年3月)》。

④ 周琳《征厘与垄断——〈巴县档案〉中的晚清重庆官立牙行》,《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

⑤ “朝天坊脚夫刘文宗为人运货不给够足银反行将伊冤控屈责事控何恒顺”(乾隆五十七年),清6-02-0300;“本城行户官广聚具告谭正禄扛脚夫不听使唤恶逆凶殴民一案”(嘉庆四年),清6-05-04974。

⑥ “刘宗智等为脚夫背运客货生理有他不密其等背运上控吴远材一案”(道光十六年),清6-17-20305。

⑦ 谭正禄诉状中提到“朝天门行众原议有常规,验货包之轻重开力银三分五分一钱不等。买卖客商所开力银,均系行主代蚊等照货扣存,收入伊柜。每年三节,行主陆续给偿。”这段叙述的疑点在于,脚夫的收入本不丰厚,何需行主代为保管?但笔者认为这种关系其实是押租制的一种变体。可能在接手这项生意的时候,脚夫没有能力一次性支付押金,所以脚夫和行主就达成了协议,用脚夫的力银作为押金。但这样一来,脚夫能否按时拿到力银,全凭行主的意愿与诚信。于是,行主和脚夫之间就形成了一种类似于押租但又对脚夫不利的产权关系。

⑧ “本城行户官广聚具告谭正禄扛脚夫不听使唤恶逆凶殴民一案”(嘉庆四年),清6-05-04974。

在这个案件中,脚夫既输了官司也蚀了钱财,最重要的原因就在于他们扰乱社会秩序、挑战官威的行为踩到了官府绝不允许民众触碰的红线。行主官广聚似乎深知这一点,所以他的诉状始终回避债务问题而突出脚夫的蛮横行为,并不时抛出“大干法纪”“惩刁除恶”等词汇。这一诉讼策略加上谭正禄等人冲动的行为,终使本来赢面较大的脚夫输掉了诉讼。

由此可见,“随店不随主”虽然有着与永佃制相似的外观,却在更大程度上是城市商业的产物。它既是对脚夫的效用、风险、收益的一种权衡,也折射出行店主与脚夫之间的相互牵制。只要脚夫不做出危及统治秩序的行为,其相对独立的、稳定的经营权能够得到司法体系的认可和保障。在本节中,脚夫以独立经营者的面貌出现,其所争夺和维护的产权也类似于私有产权。但是当他们置身于宗族和帮派之中,是否还能以如此姿态去面对产权问题?下文将探讨这个问题。

#### 四、“私产”抑或“族产”

曾小萍指出:在近代化开始之前的中国,与财产拥有相关的基本单位是“家”(household),而不是“个人”(individual)。<sup>①</sup>近三十年来的研究,也越来越多地揭示出清代宗族作为控产组织的一面。然而已有研究成果较多关注宗族如何对共有资产进行管控,<sup>②</sup>如何参与资本需求较大的企业、商号的运作,<sup>③</sup>以及如何主导大规模的农田垦殖和区域开发。<sup>④</sup>但是,作为仅拥有少量资本、微薄产业的城市底层劳动者,管行脚夫与宗族也存在着复杂的产权纠葛。

在清代的重庆,一个走街串巷、靠临时雇募为生的脚夫,可能是孤身赴渝的“无籍之人”,甚至暴毙于街头水畔都无人识其来历,<sup>⑤</sup>但其却要为自己编织一个复杂的社会关系网络。咸丰九年(1859),酉阳州兵丁截获了60名过境的湖南茶陵州人,并对他们逐一讯问,其中有27人供认自己赴渝充当管行脚夫,而且每人都有亲属在重庆开设行店或担任管行脚夫。<sup>⑥</sup>这27份供词高度雷同,不免有捏造之嫌。但是这样的说辞被录入县衙档案,恰恰可以证明宗族关系普遍存在于管行脚夫群体之中。

管行脚夫所置身的宗族与常见的宗族形态有所不同,笔者将其称为“跨地域再生式宗族”。所谓“再生”是指移民来到重庆后,按照原籍宗族的样式重新建立宗族组织。但是由于经济实力不足、立足未稳、工商业流动性大等原因,这些新建立的宗族可能在相当长的时段里是功能不全、因陋就简、缺乏长远打算的。《巴县档案》中保存着一份宣统元年(1909)千厮坊李氏倡修宗祠的文书,其中透露出:这个宗族从乾隆年间便有成员陆续赴重庆经商营贾,但直到宣统元年都没有建起宗祠,年节之时只能在湖广会馆中借地举办聚会和仪式。<sup>⑦</sup>笔者在查阅文献和田野调查的过程中,也从未在清代重

<sup>①</sup> Madeleine Zelin, Jonathan K. Ocko & Robert Gardella eds., *Contract and Property in Early Moder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p. 5.

<sup>②</sup> 郑振满在《明清福建家族组织与社会变迁》(第257—271页)中指出:明清之际,福建民间已形成了代代提留族产的习俗,宗族逐渐变为致力于族产管理与运作的经济实体。

<sup>③</sup> 这方面的代表论著包括曾小萍对清代自贡制盐企业的研究(参见曾小萍《自贡商人:近代早期中国的企业家》);彭慕兰对济宁玉堂酱园的研究(参见Kenneth Pomeranz, *Traditional Chinese Business Forms Revisited: Family, Firm, and Financing in the History of the Yutang Company on Jining, 1756-1956*);科大卫对清代华南宗族经商的研究(参见科大卫《皇帝和祖宗:华南的国家与宗族》,第266—274页)等。

<sup>④</sup> 在清代珠江三角洲沙田开发和台湾的移民垦殖过程中,宗族都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融资、界定产权、重整社会秩序以保障产权稳定的作用。代表论著包括刘志伟《地域空间中的国家秩序——珠江三角洲“沙田—民田”格局的形成》,《清史研究》1999年第2期;Johanna M. Meskill,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The Lins of Wufeng Taiwan, 1729-1895*,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9;许雪姬《台湾家族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以雾峰林家的研究为例》,“台湾史研究暨史料整理成果研讨会”论文,台北,1998年6月。

<sup>⑤</sup> “东水坊保正吴国柱等禀不知名力夫因上船夫足落水淹死一案”(同治九年),清6-23-01823。

<sup>⑥</sup> “黔江递解湖南来川下力营生之谭维贞等回巴县讯明保释卷”(咸丰九年),清6-18-00303。

<sup>⑦</sup> “渝城千厮坊职员李秉武等拟修李氏宗祠具状请示立案卷”(宣统元年),清6-54-00661。

庆城的范围内看到宗祠的记载或遗址。这也说明清代重庆城中“再生式宗族”的建设是缓慢且不易的。所谓“跨地域”是指原籍和重庆的两套宗族组织同时运作,族人同时属于两个宗族组织,原籍宗族有权干涉或遥控重庆宗族的事务。<sup>①</sup>从形式上看,这些亲属组织并不符合学界主流观点对于“宗族”的定义,<sup>②</sup>但是从笔者目前所掌握的资料来看,它们或者复制了原籍宗族的重要片段,或者正处于建设过程之中。<sup>③</sup>更重要的是,这些看起来不那么规范的亲属组织仍然自觉地贯彻宗法理念,认同于宗族秩序。<sup>④</sup>因此,我们有理由将这类目前未被充分认知的亲属组织类型,放在“宗族”的论域之中。那么,这样的宗族会如何看待其成员所经营脚力生意?

首先,管行脚夫所属的宗族极力维护和践行“产不出户,先尽房族”的原则。<sup>⑤</sup>许多脚力生意的转让契约中都会特别交代“尽问亲疏人等,无人承接”,以及“某姓亲属人等,已在未得异言”。这就说明,尽管转让契约上的业主是有名有姓的个人,而且在一般情况下管行脚夫也可以处置自己名下的脚力生意,但是宗族对脚力生意仍然拥有某种程度的所有权。下面一个案例也说明,契约中那些有关亲族购买权的交代绝不是流于形式的虚言。

嘉庆二十三年,脚夫彭龙云决定回乡,但是他手中的6股脚力生意却令他卷入一场官司。彭龙云本想将此6股生意转顶给外姓人,但是却被族人彭光贤告到官府。彭光贤声称,这6股生意本是自家仆人彭辅章挣下,现在应由他赎回接管。<sup>⑥</sup>在此桩讼案中,彭氏宗族的角色颇值得玩味。

一方面,彭氏宗族积极介入调解和仲裁,极力达成双方都能接受的产权分割方案。在诉讼兴起之初,双方分歧明显、争执不下。彭光贤坚称6股生意都是自家仆人挣下,所以他们有权全部赎回,而彭龙云却矢口否认。经过宗族的三次调解终于澄清,这6股脚力生意中仅有谦顺行的1股是彭辅章挣下的,其余5股均是彭龙云的经营所得。最后双方达成了协议:谦顺行的1股生意由彭光贤原价赎回,附属于谦顺行的利川栈、复太栈的脚力生意也由彭光贤接管,但是彭光贤必须支付15000文的补偿金,而致和行与万宗栈的脚力生意则与彭光贤无关。对于彭龙云来说,这样的解决方案虽然令其利益受损,但还是将脚力生意的原有部分和升值部分做了清楚切割,保住了其一部分产业。

另一方面,彭氏宗族始终主导着这6股脚力生意的归属。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彭氏宗族始终坚

① 在清代的台湾,许多从事工商业的移民宗族也呈现出发展缓慢、倚赖原籍宗族、两套宗族组织同时运作的表征(参见陈支平《从蔡式家族文书看清代海峡两岸的移民模式》,《海洋文化学刊》2008年第5期),所以这或许是清代工商业移民宗族的共有特征,只是目前的研究还未充分关注这一宗族类型。

② 有研究者认为,明世宗嘉靖皇帝的礼制改革促成了一个“宗族形成运动”,即通过设置公有地、编纂族谱、设立祠堂等手段集结源自共同祖先的子孙,并根据宗法这一父系亲族统制原理,实现对族人的组织化。参见井上彻著,钱杭译《中国的宗族与国家礼制:从宗法主义角度所做的分析》,上海书店2008年版,第111页。

③ 根据山田贤的研究,清代四川云阳县较成功的移民宗族,也普遍经历了漫长的建设历程,如涂氏、郭氏、陶氏都经历了100余年,才正式建立起宗祠。参见山田贤著,曲建文等译《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108—122页。因此,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城内看起来不“规范”的亲属组织,完全有可能是正在形成之中的宗族。

④ 下文援引的案例将证明这一点。山田贤对清代四川云阳移民的研究也指出:嘉庆年间参与白莲教的造反者,许多是没能成功建立宗族的人,他们希望用宗教信仰打破以“宗族”为核心的社会体制,但是他们所设计的理想社会秩序,也包含了同族关系和宗法理念。参见山田贤《移民的秩序——清代四川地域社会史研究》,第162—163页。由此可见,在宗族实体不完整,甚至是形式上反宗族的社会组织之中,宗法理念和宗族秩序仍能被贯彻和体现。

⑤ “产不出户,先尽房族”是明清宗族与其成员之间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产权约定,法制史研究者称之为“亲族先买权”。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第12页)指出:明清时期“私人的土地权利受到乡族共同体的限制和支配……往往不得乡族同意,私人难以处分其土地”。对于这种制度的成因与合理性的分析,参见赵晓力《中国近代农村土地交易中的契约、习惯与国家法》,《北大法律评论》第1卷第2辑(1998);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60—63页。

⑥ “本城千厮坊彭光贤具告彭龙云将谦顺脚力股权抬高价格赎卖一案”(嘉庆二十三年),清6-06-07093。既有研究证明:明清时期许多地区蓄奴之风盛行,奴仆的类型和境遇也因地区而有所不同(参见叶显恩《明清徽州农村社会与佃仆制》,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黄淑娉、龚佩华《广东世仆制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而向清代重庆城输出大量脚夫的湖广地区,也是奴仆制普遍存在的地区(参见罗威廉著,李里峰等译《红雨:一个中国县城七个世纪的暴力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16—122页)。一些奴仆可以陪同主人外出经商(参见傅衣凌《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315页)。但是像本案彭辅章这样独自赴渝并置下产业的个案,以往还未被提及过。

持“赎者加增,索者减让”,却从未提及将生意转让外人的可能性。在双方僵持不下的时候,一位族人还从原籍带信来渝,质问“赎续凭侄家庭长幼指而目之,何得外人?”并要求彭龙云将生意“稳住勿移”。最后,虽然族众公认致和行、万宗棧的脚力生意与彭光贤的房支无关,但是仍然议定其“不能顶打别人”。这样一来,彭龙云的所有脚力生意都被牢牢地固着在宗族之内。

宗族介入脚力生意的第二个可能的影响,是宗族内部产权交割的模糊化。本文第一节所提及的产权交易案例,大多要借助明晰的契约。然而这些交易是发生在无亲族关系的个人之间,宗族成员之间的产权交割却可能是含混不清的。

嘉庆十三年,陈金武代已故的堂叔陈继舜偿还了100两银的债务。作为补偿,陈氏宗族将陈继舜名下的1股脚力生意交给陈金武管理,还签订了两份契约以确保产权的顺利交割。但五年之后,陈金武还是被嫡母陈王氏和胞弟陈金义以“霸占生意”为由告到官府。陈王氏和陈金义的诉状有意回避关键情节,前后矛盾,显系诬告。但是这个案子还是反复呈控,迁延了接近半年。为什么在宗族公议且立约为凭的情况下,陈金武的产权还是会遭到质疑呢?答案就在这份生意产权交割的细节之中。

在陈氏宗族与陈金武订立的契约中确实写明陈金武可以“进行管理生意”,但是所谓“管理”其实是一个颇具深意的辞令。它意味着陈金武可以经营这份脚力生意,但是因为他没有与行主建立押租关系,所以就没有长驻店内、免受驱逐的权利,也不能转让和处置这份脚力生意。而且陈氏宗族在契约中还特别强调,这份生意的原主陈秀美再次来渝的时候,陈金武必须要将生意归还给陈秀美。由此可见,就这份脚力生意而言,陈金武的产权是脆弱和不完整的。正是这两份契约,埋下了日后这场诉讼的伏笔。然而这两份契约中为什么将这桩产权交割定义为“管理”,而不是更常见、更具行业共识的“顶”或“租”?笔者认为,这其实就是刻意制造一个模糊、有争议的产权状态,令陈金武不能长久保有这份脚力生意。

这样的安排并不是刻意坑害陈金武,其实在这个案件中,所有产权交割都处于模糊状态。这份生意最初的业主是陈秀美,陈秀美回乡后,陈继舜接管了这份生意。在案卷中的表述是“秀美请继舜进行代做”;陈继舜去世后,陈金武继续经营。在宗族契约中的表述是“锦武姪进行管理生意”,陈金武的表述是“将大有行生意抵当于蚁”,而陈王氏的表述则是“雇夫姪与氏经理”。更加费解的是,陈金武接手生意之后,他的胞弟陈金义即参与进来,后来还成为控告陈金武的主力。但是所有人的诉状和供词中都没有交代,陈金义究竟为何有资格介入这份生意。这样看来,族人之间的脚力生意产权交割竟是一笔糊涂账。

沟口雄三曾指出,在中国的宗族社会里“族内的‘公’(共同扶助、均等地分配和分担)受到特别重视,不允许突出私有意识”。<sup>①</sup>但笔者认为,这种完全诉诸文化的解释显得过于抽象,有两个解释更加切合本文的语境:

第一,管行脚夫所属的宗族能够防止资产外流,却难以面对个体成员之间纷繁复杂的产权纠葛。在笔者查阅的案卷中,同宗族的管行脚夫一旦发生产权纠纷,都会“投鸣族众理剖”,但族众只能帮助理清产业的由来与归属,却无力提供让纠纷双方都服从的解决方案,更不可能设计出像“顶”那样规范化的族内产权交易制度,以明晰程序、消弥争端。所以就会产生像“管理”这样责权不清的交易术语。

第二,族人之间的“互惠”行为。本文所关注的管行脚夫,相当一部分是尚未定居的外来移民。尽管他们已在重庆置下产业,但是年老体衰、生意淡薄、家庭变故、甚至农忙时节的到来都会令他们(如陈秀美、彭龙云)做出返乡决定。考虑到自己或家人重返此地的可能性,在回乡之前将脚力生意

<sup>①</sup> 沟口雄三著,郑静译,孙歌校《中国的公与私·公私》,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第287—288页。

彻底转让出去或许并不是明智的决定,所以一些脚夫会把自己的生意交给其信赖的族人打理(如陈秀美将生意交与陈继舜),以便返渝之日重新接手。被托付的一方虽然承担了“守产”的责任,但也能以较低成本占有脚力生意的收益,还增进了族人之间的感情。因此,具有“道义经济”色彩的“代管”“代做”就成为部分脚夫非常自然的选择。但由于时过境迁,在渝族人和原籍族人的疏离在所难免,如詹姆斯·斯科特(James Scott)所描述的那种共识性的、得失守恒的互惠关系并不容易维持。<sup>①</sup>比如陈王氏和陈金武,都有意无意地忘记了围绕这份生意的多个“代做”约定,而把自己视为排他的产权持有者,由此产生了难解的纠纷。

宗族的控产努力有时还会因执行力的欠缺而打折扣。如道光四年陈氏宗族<sup>②</sup>与贺氏兄弟展开诉讼,争夺陈尊美遗留下来并由贺氏管理数十年的脚力生意。在陈氏族人签署的结案状中写道:

姑念贺刘氏并无子女,仍将脚力生意归刘氏承管度日,蚁等不得争占。俟刘氏物故后,脚力二股归还蚁等管理。<sup>③</sup>

这样一来,陈氏宗族貌似夺回了陈尊美名下的脚力生意,但贺氏仍然可以继续经营。而在贺刘氏过世之后,贺氏兄弟会不会如约归还生意,不得而知。这就意味着,这次诉讼只是令双方将纠纷暂时搁置起来,除了一个名义上的产权确认,陈氏宗族其实什么也没有得到。这大概是因为,这次诉讼是由湖广原籍的陈氏宗族遥控身在重庆的几位族人进行,虽然其提出的“产不出户”诉求得到承审官员的支持,但在诉讼后的产权移交环节,远在数千里之外的宗族很难有效地传递信息、部署人手与贺氏交涉。所以就造成了“打得赢官司,改变不了现状”的尴尬局面。

综上所述,宗族内的产权交易与市场上的产权交易遵循着截然不同的逻辑。市场上的交易注重价值衡量、便利产权流动,既使管行脚夫成为独立的经营者,又令其面对不可知的竞争。而宗族内的产权交易将集体利益置于个人得失之上,以亲族关系冲淡利益诉求,并以产权的稳固化为最终目的。一定程度上充当着宗族和个人产业的安全屏障,但也因挤压个人利益和交易手段的粗疏而引发诸多争端。但总的来说,宗族对脚力生意产权的控制是温和的、有协商空间的。

## 五、产权博弈中的帮派与个人

科大卫(David Faure)指出:在明清时代的贸易和市场中,存在着一个广阔的庇护网络。<sup>④</sup>上文提到的宗族即可视为一种庇护机制,但清代重庆的工商业移民宗族在控驭族众、制订交易规则方面力有不逮,所以其提供的庇护常常是有限和不确定的。对于管行脚夫来说,更加强势且必须接受的庇护机制是帮派。

在清代重庆的脚力业,帮派是一个后来才出现的现象。从乾隆中期开始,重庆地方官府就面临着如何有效控驭和组织城内脚夫的问题。因为在金川鏖战之际,既要调遣脚夫运送军事物资,又要严防身有勇力、流移不定的脚夫被裹挟为匪。为此,重庆地方官府先后设置了朝天门散夫夫头、七门脚夫组织,对脚夫实行人身、差务两手控制。然而到嘉庆时期,官府逐渐放松了对个体脚夫的人身管控。道光至同治时期,七门组织也逐渐混乱和寻租化,越来越难以承担“以差务制驭脚夫”的职能。因此,官府在人身管控和差务博弈两条线上全面退却。在官府退却的空间里,脚夫帮派悄然崛起。从嘉庆中期开始,越来越多的脚夫脱离官府辖制,投身于帮派之中。<sup>⑤</sup>由此可见,帮派是由政府权力缺位和脚夫势力成长共同促成的。脚夫们希望通过帮派来管理、代表和庇护自己。

① 詹姆斯·斯科特著 程立显等译《农民的道义经济学:东南亚的反叛与生存》,译林出版社2001年版,第35页。

② 正是前文“陈金武案”中的陈氏宗族。

③ “朝天坊贺开才等以管脚力生意遭造假倍谋平分生意控陈文明等互控”(道光四年),清6-10-00913。

④ 科大卫著,周琳等译《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第92—98页。

⑤ 周琳《殴斗的逻辑: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的脚夫组织》,《清史研究》2018年第3期。

在乾隆至同治时期的《巴县档案》中,出现较多的脚夫帮派是嘉庆中后期的西帮、南帮,以及道光同时期的川帮、茶帮。其中,川帮、茶帮可以确定是由管行脚夫组成的帮派,亦是本节叙述的重点。

自从川帮和茶帮兴起以后,档案中管行脚夫的形象骤变。他们所热衷的似乎只有一件事,就是与敌对帮派打架斗殴、争抢地盘。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从道光元年至同治十二年,川、茶两帮共有31次殴斗事件被记录在案。<sup>①</sup>这些殴斗事件常见的套路是:一帮脚夫突然闯入另一帮脚夫经营的行店,伤人劫财、破坏房屋。被侵犯的一方迅速展开反击。数轮较量之后,一方向官府提起诉讼。经过一系列司法程序,双方达成协议。在新的协议之中,双方的地盘一定会发生或隐或显的调整。由此可见,这些看似暴力混乱、基于私人恩怨的殴斗,其实是两帮之间策略性、集体性的产权争夺。经过50多年的拉锯,朝天门、千厮门、东水门、太平门、储奇门周边的许多街区的行店,要么更换了管行脚夫,要么自觉地依附于某一帮派以寻求庇护,其范围几乎囊括了当时重庆城最重要的商业空间。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在道光至同治时期,重庆城内脚力生意的产权经历了一次深度洗牌。

前文提到,至少在嘉庆时期,管行脚夫扰乱社会秩序的群体行为还会受到地方官府严厉的处罚,而道光至同治时期为何地方官府会坐视这种明火执仗的暴力行为?这当然和同治时期重庆暴力风气加剧有一定关系,<sup>②</sup>但更加直接的原因乃是川、茶两帮抓住了一个与地方官府暗通款曲的好时机。咸丰六年(1856),为了提供协济周边省份和围剿地方判乱的饷银,重庆地方政府开始向工商业者抽收厘金,其中每年50000两上下的老厘银全部下放给牙行和行帮代征。<sup>③</sup>川帮和茶帮作为管行脚夫的联合组织,也获得了代收厘金的委托。然而自此之后,脚力生意的产权规则就彻底改变了。

同治十一年,茶帮首事谭福泰等状告本帮脚夫阳树福,诉状里有如下陈述:

查阳树福等四人各租包公款生意一股,年认厘银二十四两以备应差之需。其余三人均认给,惟阳树福霸吞不给。况伊原系租包生意,并非当买别情,伊何霸吞三载分厘不给?<sup>④</sup>

从中可以看出,脚夫所经营的已经由私人性质的“脚力生意”变成了“公款生意”。这一转变包含着诸多深意:第一,脚夫向官府提供的不再是差务,而是变成官府迫切以求的厘金;第二,厘金由脚夫帮代为征缴。因此脚夫不再像应差时期那样与官府直接接触,脚夫帮成为脚夫与官府之间的中介。

既然脚夫帮的存在直接关涉着厘金的收数,那么地方官府就必须默许甚至纵容他们的蛮横行为。因此在涉及脚夫帮派殴斗的案卷中,承审官员面对双方的告诉,大多给予“准唤讯”“遵照旧规处理”“勿读”等敷衍性的批词。在笔者阅读所及,很少有脚夫帮殴斗案件依赖官府的判决或督促得到解决。<sup>⑤</sup>而且这种做法也完全有可能是官府控驭脚夫帮派的一种策略。因为既然脚夫帮有存在的必要,那么让两个帮派长期斗而不破、相互牵制,既能保证官府的厘金收入,也能形成某种对地方治理有利的“均势”。

然而脚夫帮的野心绝不止于赢得几次街头殴斗,而是要取代牙行成为脚力生意的出租人。既然脚夫帮有能力将脚力生意“化私为公”,也成功地转变为“公”的代理人,还以暴力化的组织裹挟了相当数量的脚夫,那么从源头上控制脚力生意的产权就成为既可欲又可求之事。在宣统时期的案卷中,千厮门牙行的搬运业务已变成“茶帮各姓牌主轮股生贸”,从事搬运业务的脚夫必须向这些“牌

① 周琳《殴斗的逻辑: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的脚夫组织》,《清史研究》2018年第3期。

② 夫马进著,范愉译《中国诉讼社会史概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6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74页。

③ 周琳《征厘与垄断——巴县档案中的晚清重庆官立牙行》,《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4期。

④ “阳树福包租重庆千厮门茂兴行脚力生意不给厘金并霸吞租银被控案”(同治十一年)清6-27-08906。

⑤ 在道光二年、道光二十九年、同治五年,在巴县知县的主持下,川帮和茶帮先后三次达成过划界协议,并以“合同约”和官府告示的形式令两帮脚夫周知。这三个协议在数年内缓和了川茶两帮的冲突,但是当两帮的力量对比和地盘诉求发生改变时,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推翻之前的协议,开启新一轮的暴力角逐。

主”缴纳租金。<sup>①</sup> 这可以证明,通过明(帮派殴斗)暗(与官府结盟)两手策略的并用,此时的脚夫帮派已主导了脚力生意的产权,成为脚力市场的垄断者。

在脚夫帮强势垄断的同时,基于市场交易的私人产权逐渐被侵犯和否定。受冲击最大的自然是行店主,以及曾付出资金顶打或租赁生意的管行脚夫。同治三年,川、茶两帮正处于新一轮的激斗之中,9名牙行主先后向县衙呈递诉状,讲述其行内脚力生意一夜之间暴力易主的情形。行主杨广顺的诉状中写道:

行内原雇川帮力夫管理客货,突遭茶陵恶棍杨坤兴盛等平白估霸脚力生意捏控在案,尤支党恶多人凶将川帮力夫逐外,恶等痞踞行内滋祸……本月十七,胆敢藐法局串党羽谭麻子私窃客货当归,交外班力夫唐老大背逃。<sup>②</sup>

这位行主完全不信任茶帮脚夫,但是茶帮脚夫驱逐其店内原有的脚夫已成为既定事实。更令他遭受损失的是,在类似于永佃制的脚力生意顶打交易之中,行主本是脚力生意的出租者,拥有相当于“田面权”的脚力生意产权。但是随着茶帮脚夫的暴力入驻,他与前任脚夫的产权契约以及他的产权尽数化为乌有。然而9位行主的激愤控诉,并未得到官府实质性的回应。

与杨广顺们有着相似遭遇的还有付出资产获取脚力生意,却有意或无意地站到帮派对立面的脚夫。同治五年,川、茶两帮经过一年多的殴斗和讼战,终于达成了新的划界协议。然而脚夫余兴顺等人却向县衙呈递诉状,表达了他们对这个结果的强烈不满。他们提到“蚁等自咸丰初年先后来城,各将银钱在储奇门顺城街买当顶打各行管货轮子生意”,然而两个帮派的新协议却将他们经营多年的生意划给了茶帮,使其失去了赖以维生的产业。如果时间倒退20年,余兴顺们的诉求应该能得到官府的正面回应,但这份诉状的批词却是“川茶两帮之案业经讯明断结,出示晓谕在案。尔等何得违断翻读,实属不合,不准。”<sup>③</sup>这就意味着此前基于市场交易的脚力生意产权,遭遇了官府和帮派的双重否定。

余兴顺们的经历绝非个案。在川帮和茶帮订立的数份划界协议中,<sup>④</sup>都有“将某地归与某帮承做”的语句。也就是说,这些地段内的他帮脚夫或无帮脚夫统统会被驱逐,只是这些被剥夺了产业的脚夫恐怕连告状的勇气都没有。这样一来,脚夫若想继续从事这一职业,就必须加入某一帮派并绝对服从其调遣,不管是进驻或退出某家牙行,还是在街头流血殴斗。只有将自己的得失进退与帮派捆绑在一起,才有获得产权的资格。

以上便是道光至同治时期脚夫帮的产权博弈。作为社会组织,宗族和帮派在介入产权争夺时都会在一定程度上侵犯和否定私人产权。但是相比而言,宗族的角色是温和的,其控制力和行动力都较为有限。而帮派的角色则是强势和不容挑战的,依靠着暴力和政治资源的加持,它近乎完全推翻了基于市场交易的产权规则。自从帮派崛起之后,重庆脚力业逐渐进入暴力和垄断相辅而行的新阶段。

## 六、结论:商业化移民社会中的竞争性产权

本文勾勒了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脚力生意产权由市场化、契约化、私人化转向暴力化、垄断化、集团化的历程。具体而言:乾嘉时期,市场化、契约化的产权交易相当活跃,依此途径获取的产权具有私人产权的特质。在这一时期,尽管一些宗族也介入脚力生意产权交易,但其手段比较温和,控制力也比较有限;咸同时期,随着地域性脚夫帮派的崛起,暴力成为夺取和守护脚力生意唯一有效的途

① “渝城千厮门力帮为争运棉纱互控案”(宣统二年),巴县档案抄件,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藏,档号:宣财五·搬运7。

② “储奇坊川茶力夫廖锡九杨坤山等为争夺生意地界斗殴案”(同治三年),清6-27-08568。

③ “本城周恒升与茶帮李芳廷等人因争运客货地界构讼”(同治四年),清6-27-08592。

④ 三份划界协议均参见“本城周恒升与茶帮李芳廷等人因争运客货地界构讼”(同治四年),清6-27-08592。



径,两大强势帮派成为脚力业的垄断者,私人产权逐渐被侵犯和否定。而道光时期则是一个兼具上述两种情形的过渡阶段。

本文的前两节偏重于“市场”的视角。乾嘉时期,重庆脚力市场的参与者的确灵活借鉴了土地产权和商业产权中合理、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部分,构建起一套能够应对诸多情况的产权制度。这套制度大体上能够支持公平、自由的交易,使资产微薄且多为外来移民的脚夫,也能够在这个城市拥有属于自己的产业。由此也不难看到,本文所论及的这些脚夫并不是赤贫的、游走于社会边缘的“流氓”或“无赖”,反而是有创业、创制能力的市场行动者。这基本印证了前辈学者对于帝制晚期产权制度的乐观评估。<sup>①</sup>

本文的后两节切换到“社会”的视角。卡尔·波兰尼(Karl Polanyi)认为,完全自由、自发调节的市场是不存在的,它始终与政治、文化和社会网络缠绕在一起。<sup>②</sup>本文所讨论的产权现象亦是如此,即便是从事着底层职业的脚夫们,也在努力构建赖以支撑其产权制度的社会关系网络。但是他们置身于其中的,是一个重建之中的移民社会,许多人(包括脚夫)都是初来乍到或缺乏长久打算的移民。所以与定居社会相比,其社会网络并不完整和稳固。因此在产权博弈中,暴力化的帮派和寻租化的政治权力更易占据上风。

除了上述与既有学术理论对接的地方,这个产权个案还可提供如下讨论。

第一,在特定的历史场域中,市场机制可能是脆弱的。从20世纪中叶至今,中外学界已经取得的对于明清经济和社会的新认识,有相当大一部分来自对商品经济和市场的研究。从不同的路径切入,研究者们揭示出明清市场的宏观模式、局部运行机制和周期性变化,市场的分层及层级之间的相互联系,以及市场如何萌生于既有社会结构,并引发种种社会变动。总而言之,明清时期绝不是一个市场发育滞后的时代。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这个蓬勃发育的市场也有相当脆弱的一面。正如本文所呈现的,如果把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脚力生意产权体系比喻成一堵墙,那么市场机制就是墙上最容易被抽走的一块砖。宗族、行帮和地方官府都可以动用自己所掌握的资源,给脚力生意的市场机制带来暂时性或毁灭性的打击。至于其中的原因,本文尚难以回答。但是我们除了要看到明清市场的高效、繁荣和自由,也应看到与之共生的制度、社会、治理问题。

第二,对“社会保护”的过高期待,或许是不恰当的。在《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一书中,波兰尼将自我调节的市场视为“彻头彻尾的乌托邦”,<sup>③</sup>并认为基于传统的、非市场关系的“社会保护运动”方能抵抗市场经济的固有威胁。然而至少在清代中国,这样的观点或许还是显得片面。

社会组织当然可以用有差别的关系,缓冲无差别的市场竞争。<sup>④</sup>但是社会组织也有其特殊的利益诉求,所以不可能期待他们在任何时候都是良善的“保护者”。本文的宗族和帮派的确使势单力孤的脚夫得到庇护,但也同样会为了私利而掠夺、侵吞个体脚夫的产权。这个时候,他们显然是“破坏者”而不是“保护者”,他们参与的产权博弈也并不一定会带来均衡。

另外,本文的“社会组织”也绝不那么单纯。比如脚夫帮派,表面上看是脚夫自发结成的行业组织。但是仔细的文献爬梳却告诉我们,这些帮派之所以能强势崛起,一个关键的因素是向地方官府输送了利益,由此得到官府的扶持和纵容。而《巴县档案》中的八省客长、行帮等具有鲜明社会性格

<sup>①</sup> 曾小萍指出“在现代化早期的中国产权体制以一套复杂的机制运作。这套机制包括可以分割的父系继承、女子较弱的继承权、家庭而非个人的财产所有权,广泛的使用合同来确立产权及其转移,以及国家与准国家组织尽力使这些权利得以实现。”参见曾小萍等编《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第31页。这能够代表相当多研究者对于清代产权制度的认识。

<sup>②</sup> 卡尔·波兰尼著,冯钢等译《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sup>③</sup> 卡尔·波兰尼《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第4页。

<sup>④</sup> 科大卫在《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第92、93、97页)中指出,明清商业中“存在着一个广阔的庇护网络”,即“提供交往、信息、安全和保护的社会关系网络”,并认为“庇护网络的拓展是明清经济制度演变的一条主线”。关于明清社会组织与商业关系的研究,大多都是围绕着这一思路展开,这与波兰尼的“社会保护”观点非常相似。

的组织,也都具有或隐或显的官方背景,这样的“社会组织”显然不可能如波兰尼所设想的那样,拥有独立的社会保护理想和行动能力。所以,至少在帝制中国的历史语境中,抛开国家视角去谈论“社会保护”是太过理想化的。

第三,地方官府治理能力不足,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本文所讲述的产权悲剧。在本文所使用的案卷中,重庆地方官府大致呈现出两个特征:一是消极。在一般情况下,对民间形成的产权规则基本不予干预。这当然有促进自生自发的经济制度的正面意义,但在自生自发的产权规则不足以解决问题的时候,也看不到官府必要的制度供给。二是逐利。这在帮派崛起和成为脚力市场垄断者的过程中体现得尤其明显。因此,清代道光至同治时期重庆脚力业私人产权的消亡,不仅是一个强凌弱、众暴寡的过程,更是一段暴力依附于权力窒息市场的历史。

综上所述,乾隆至同治时期重庆的脚力生意产权可以概括为“商业化移民社会中的竞争性产权”。具体地说:一个日渐商业化的社会催生了产权交易的市场机制,移民社会则决定了产权制度如何与周遭环境互动。而“竞争”的实质比较复杂,表面上看,个体脚夫、宗族、帮派、地方官府都参与了产权博弈,但契约维系的私人产权最终不敌帮派和政治权力的联手侵吞。由此可见,在本文的产权个案中,“市场”的视角和“社会”的视角都有其洞察力,但也都存在认识上的盲点。在近代转型开始前的中国社会,政治权力才是理解经济制度最有效的切入点。经济制度的构建和维护不能由“市场”或“社会”一力承担,政府的制度供给以及对权力滥用的防范都是必不可少的。

### The Property Rules of Jiaoli Shengyi in Chongqing City: 1771 – 1874

Zhou Lin, Ma Ran

**Abstract:** Based on Baxian Archive, this article investigates the property rules of the *Jiaoli Shengyi* in Chongqing City from Qianlong to Tongzhi era. The first part of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d the market transaction details of *Jiaoli Shengyi*. The following three parts of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lawsuit cases of property right disputes, so as to find out how the brokerage houses, lineages and porter gangs intervened into the property right competition, and how did they affected and changed the arrangements of property rules. The conclusion is, the participants of these competitions flexibly copied the operable parts of land rights and the commercial property rights, built up a whole set of effective property rules for *Jiaoli Shengyi*. These rules were tightly connected with the market institutions, and deeply embedded into the political and social networks of Chongqing city. But from the transformation process of these property rules, we have evidence to say that: the market institutions of middle-Qing Chongqing logistic industry was very fragile, at the meanwhile, the social network and the social organizations were too weak to protect the market institutions created by ordinary porters, and the mismanagement of local government even bound violence with political power, suffocated the spontaneous market institutions to death.

**Key Words:** Jiaoli Shengyi, Property Rights, Chongqing, Baxian Archive

(责任编辑: 丰若非)